湛环建霞〔2021〕4号

**关于广东旺宝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小麦21万吨、面制品36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旺宝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旺宝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小麦21万吨、面制品36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在湛江市霞山区新尚路13号(中心坐标为110°23′54.46"E、21°10′50.09"N)投资建设“广东旺宝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小麦21万吨、面制品3600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利用小麦为原料生产、加工生产面粉、面条，总占地面积为15181.55m2，总建筑面积为8919.19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面粉车间、面条车间、面粉仓库、筒库、配电房、锅炉房、平房仓、办公楼等，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小麦、玉米淀粉、小麦淀粉、谷朊编织袋、布袋、面条粉、鸡蛋等。项目配备一台4t/h的蒸汽锅炉，蒸汽冷凝后循环使用，年运行2560h。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2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该项目须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固体废物需严格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置，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并建立管理台帐，存档备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该项目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霞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2021年2月10日